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東簡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郭啟良
被　　告　金烏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徐裕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之訴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擔清償責任，本院所為前開判決未於主文及理由欄記載連帶給付之意旨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韶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

附表：

一、主文欄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」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。

二、主文欄第2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

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三、事實及理由欄「三、本院之判斷」最後一句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」應更正為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」。

四、事實及理由欄「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」應更正為「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」。